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FHL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5樓3509-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5
進一步資料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5樓3509-10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聯繫人士」或「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該項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該項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執行董事：

韓建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偉昇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陳軼華先生

杜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

第6座35樓

3509-10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黃偉昇先生(「黃先生」)及韓建立先生(「韓先生」)將輪值退任。黃先生及韓先生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第2a項及第2b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二零一四年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二零一四年發行授權已撤銷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另一項授予董事配發及處理最多112,533,556股新股份之授權(「舊發行授權」)所替代。處理舊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無條件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第6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為限。

購回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2,533,556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5樓3509-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條儘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韓建立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本附錄一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就購回授權須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自通過決議案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之任何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隨時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25,335,562股。待第5項決議案所載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函第13至16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12,533,556股股份，相當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購回授權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創業板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於其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一切適用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於致使上述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	0.870	0.480
七月	0.960	0.690
八月	0.810	0.690
九月	0.740	0.600
十月	0.700	0.580
十一月	0.700	0.590
十二月	0.610	0.52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660	0.465
二月	0.660	0.530
三月	0.620	0.495
四月	0.540	0.405
五月	0.560	0.415
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53	0.45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韓建立先生

韓建立先生(「韓先生」)之履歷

韓先生，50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借貸行業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韓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出任中微(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微金所平台之風險控制總監。在此之前，韓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六年為中國工商銀行海澱支行信貸部之中級客戶經理、自二零零六年起至二零一零年止為中慧擔保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並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止出任北京市國旭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韓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體育學院，為體育專業體育教員(參謀)培訓三年學制大專修業。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已重續兩年，任期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於有關期間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以終止委任。彼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根據其委任書條款，韓先生享有每年董事袍金264,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金額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經參考本公司於相關年度之財務表現而釐定。

韓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韓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韓先生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在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擔任其他主要職務以及具備其他專業資格。

除本文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有關重選韓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韓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予以披露。

黃偉昇先生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之履歷

黃偉昇先生，29歲，本公司副主席，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黃先生持有倫敦坎特伯里大學國際商業理學士學位、美利堅合眾國維吉尼亞州福爾斯徹奇史瑞福大學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哥斯達黎加大學文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彼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之三級煤礦安全技術綜合考試證書。黃先生亦為赤道幾內亞駐羅馬尼亞布加勒斯特名譽領事之貿易顧問，及耶路撒冷聖約翰騎士團之中國特別代表團之外交顧問。黃先生對多項業務均有經驗，包括煤礦開採、天然資源業、國際煤炭貿易、商務諮詢、物業投資、互聯網網上遊戲、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娛樂節目製作、籌辦活動、製作電視劇集、營運藝人訓練學校、提供汽車美容服務及就一般保險及再保險業務提供承保服務。彼曾為俊昇証券有限公司及俊昇期貨有限公司的擁有人，俊昇証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第1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及資產管理(第9類)；俊昇期貨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期貨合約交易(第2類)及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5類)。

黃先生曾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之中型執業會計師行之顧問，任職超過一年。彼亦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出任彩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2)。黃先生現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23)。

黃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委任繼續。黃先生享有每月董事袍金15,750港元，另加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黃先生於本公司旗下多家附屬公司出任董事之管理層角色。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36,400股股份及被視為於由彼控制之公司所持有之3,075,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3,075,676股股份中，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國際」)持有75,676股股份，及黃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雙星環球有限公司(「雙星環球」)持有3,000,000股股份。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由明基國際所持有之該等75,676股股份及雙星環球所持有之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明基國際及雙星環球所持有之被視為擁有之權益，黃先生於3,112,0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8%。除上述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在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擔任其他主要職務以及具備其他專業資格。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有關重選黃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予以披露。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5樓3509-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韓建立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黃偉昇先生為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第4及第5項決議案後，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秀儀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附註：

1. 在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所有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延遲。股東可登錄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finance.hk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